企业声明函 (服务)

致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的江苏省淮阴中学教育集团淮安市新淮高级中学校园物业综合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江苏省淮阴中学教育集团淮安市新淮高级中学校园物业综合服务采购项目</u>,属于<u>物业管理行业</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u>江苏洁神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u>(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u>239</u> 人,营业收入为 <u>705.8326</u> 万元,资产总额为 <u>563.6526</u> 万元,属于<u>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u>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_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日期: __2025 __年__7__月__7__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